

证券代码：838756

证券简称：宏福孵化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7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金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石镇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关联方借款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入驻企业北京金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公司借

款人民币 900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佰万元整）用于资金周转，约定借款年利息 12.00%，借款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。现该公司因项目原因申请延长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，此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经营计划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